

2024年度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决算表	30
三、支出决算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 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乡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 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 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

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 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 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聚焦项目投资，全力助推经济增长。一是超前谋划项目。树牢“项目为王”的工作理念，进一步学习政策、研究政策、用好政策、用活政策，分层级抓项目，全力做好经费、要素、建成项目的管理和作用发挥、组织领导、督查督办五个保障，确保工作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全面提升项目质量和投资效益。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提高向上对接频次，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积极与县业务部门开展常态化沟通对接。截至11月底，今年争取各类项目投资3300万元，包装项目6个，项目入库3个，共计投资2154万元。三是强力推进项目。全面掀起项目建设新热潮，持续开展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确保签约项目尽快落地、落地项目尽快开工、

开工项目尽快投产、投产项目尽快达效，年底招商项目力争落地3个。

2. 聚焦巩固增收，有序推进乡村振兴。一是扎实开展返贫监测。坚持“四个不摘”，组织召开4次防返贫监测帮扶专题会议、12次防返贫监测帮扶调度会议，充分发挥乡、村两级网格作用，全面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大排查，共排查重点户19户，核查返贫致贫风险线索747条，新增监测帮扶对象8户31人，对在库的12户47人监测对象均制定针对性帮扶措施、落实帮扶责任人，对风险消除的监测对象进行“回头看”，全乡无“漏测失帮”情况。二是全面开展群众增收和“三保障+安全饮水”补短强弱。制定《浙水乡做好“三类群体”增收工作实施方案》，逐户研判、分类施策，发放小额信贷12万元、贷款贴息44户，发展庭院经济奖补40户，跨区域务工就业交通补助434人，“雨露计划”补贴45人，教育保障221人，先诊疗后付费158人，家庭医生签约全覆盖，山水片区和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工，惠及农户2100户。三是深入推进结对帮扶。认真落实《四川省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办法》，召开驻村帮扶工作月例会11次，乡主要领导与工作队员集中谈心谈话2次，对接帮扶单位调整工作队员1名。坚持正向激励，评选优秀驻村干部2人。注重反面警示，通报驻村帮扶相关问题13个，均已整改到位。抢抓东西部协作、托底性帮扶机遇，争取资金430万元，落地帮扶项目4个。

3. 聚焦提质增效，培育壮大产业发展。一是稳住传统产业

“基本盘”。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对耕地流出整改恢复实施每周一通报、每月一排名，累计整改150余亩。全面推行果粮、果菜、果经套作，种植小麦8320亩、油菜8100亩、扩种大豆6120亩，水果、胡豆种植面积1000亩；出栏生猪3.12万头、土鸡12.15万只、肉牛403头、肉羊2173只，存栏能繁母猪435头，巩固提升生猪规模养殖场9个；水面养殖915亩，水产品产量771吨，均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二是建好特色产业“强引擎”。发挥山水梨现代农业园区带动作用，高标准管护苍溪梨4000亩，猕猴桃、藤椒、柑橘等2600亩，投产面积突破3000亩，藤椒产量突破13万斤。新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3个、家庭农场2个、新型职业农民12人，组织农业技术培训12次，开展送技术入园活动6期。三是激发集体经济“新活力”。探索“返租倒包”“联村抱团”“村企联营”等发展路子，促进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成果转化，全乡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性收入突破190万元，村均超20万元。

4. 聚焦基础建设，显著提升乡村面貌。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护小二型水库6座，标改山坪塘18口，新建提灌站2座，梁都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工，全乡全面实现全域大水源、大管网集中供水，水质明显提升。硬化（加宽）村组道路5.5公里，建成农产品仓储展览中心1个、冷藏保鲜库1座、农产品分拣中心1个、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1个。二是全面加强环境保护。持续推进“三大革命”，建成片区垃圾房25个，回收废弃物1.2吨；

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8%；日常督查并整改环保问题9个，山水村全覆盖实施美丽庭院建设408户。三是加强移风易俗宣传。运用好8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全年开展志愿服务84场次，全面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精神，举办道德讲堂28场，宣讲群众7000余人次，选树“七好一美”先进典型56人，全覆盖宣传禁止大操大办和移风易俗相关要求，劝阻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行为34批次。

5. 聚焦民生福祉，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强化就业增收。全乡新培育创业扶贫基地6个，在山水村、盘龙山村开展就业技能培训6期180人次，组织参加就业招聘3场，其中残疾人就业培训达120人，全乡转移就业4612人，开发公益性岗位76个。二是落实惠农政策。全年发放1257人低保资金30.78万元，发放68名特困人员补助资金5.3万元，临时救助380余人38万元，发放耕地地力补贴148.7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4万元、稻谷补贴2172.19亩，实现应发尽发。城乡居民医保参保8000余人，参保率达96%，脱贫户、监测户、低保户、特困户、残疾人代缴政策全面落实。三是优化便民服务。进一步完善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将独居老人、病弱群众纳入便民关怀对象，组织各村（社区）常态开展嘘寒问暖、送病就医、随呼即应等服务，定期上门问需、帮办代办，把便民服务“窗口”搬到“家门口”，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米”，全年累计帮办代办便民服务事项1300余件，实现了“群众

少跑腿、队员多跑路、事事有回音”。

6. 聚焦社会治理，抓牢抓实安全稳定。一是全方位抓实安全生产。用好“周安全检查”制度，压实各方责任，紧盯“九小场所”、道路交通、城镇燃气、农村建房、森林防灭火、地灾防治等重点领域，分类建立隐患整治台账11个，排查安全隐患290起，立行立改250起，后期整改40起，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整治100次，签订安全告知书3100余份，切实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全覆盖开展教育宣传。深刻吸取红旗村输气管道破坏事故教训，组织收看《责任在肩》等安全教育宣传片，开展警示教育4次。组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知识学习大讲堂2次，培训200余人次。通过召开会议、走村入户、发放张贴宣传资料、乡村广播和微信群转发等方式，向群众宣传各项政策4500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1000份，开展道路交通文明劝导310次。三是深层次抓好社会治理。探索无职党员“设岗定责”，设立“生态环境监督岗”“公益设施管护岗”“睦邻关系协调岗”等10类义务岗位，坚持“群众矛盾不上交”和“真下真访解民忧”相结合，管控网络舆情3起，妥善化解工程施工、移民、园区建设、拖欠债务、农户建房等矛盾纠纷71起，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属于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4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3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
2. 苍溪县浙水乡便民服务中心
3. 苍溪县浙水乡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4. 苍溪县浙水乡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471.11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204.8万元，增长9%。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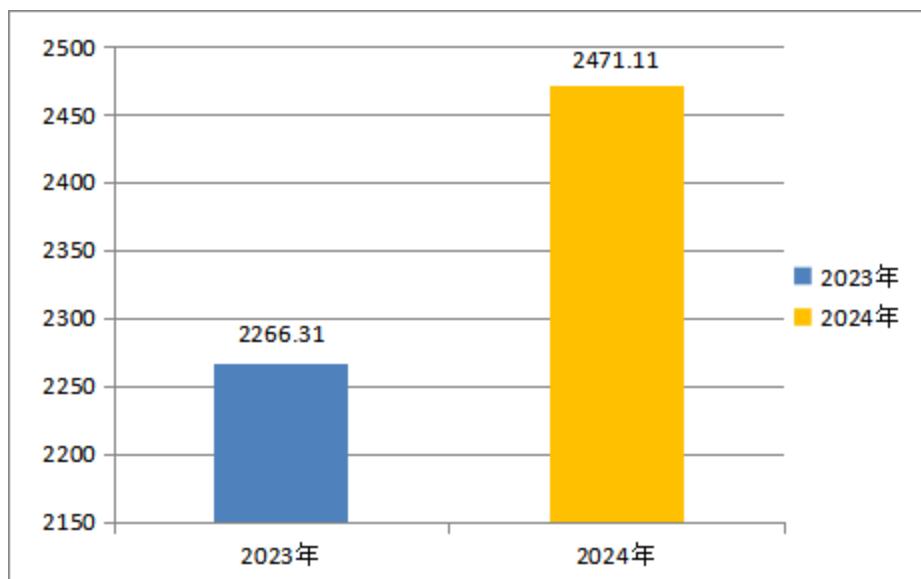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2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2.54万元，占8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14万元，占5%；其他收入256.19万元，占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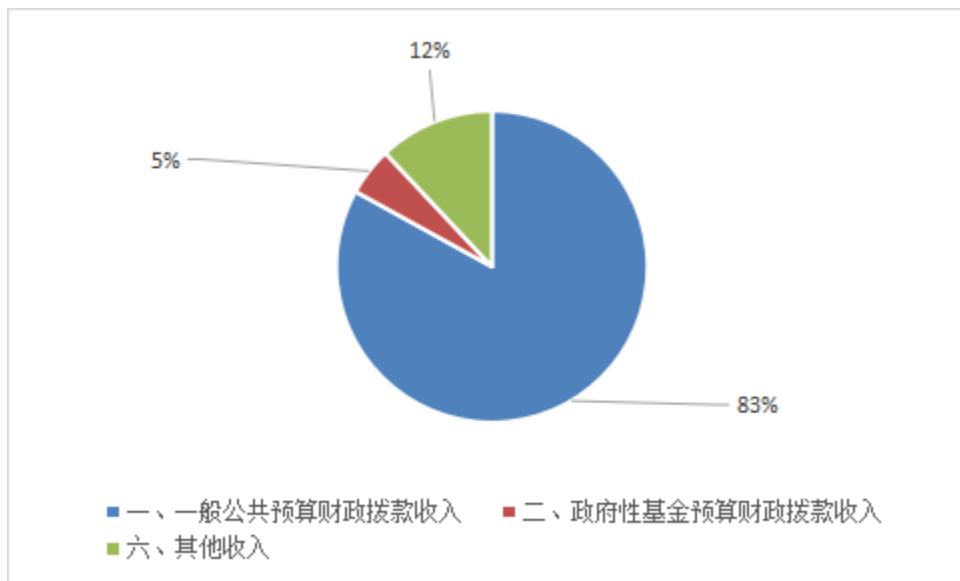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4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14万元，占33.4%；项目支出1563.26万元，占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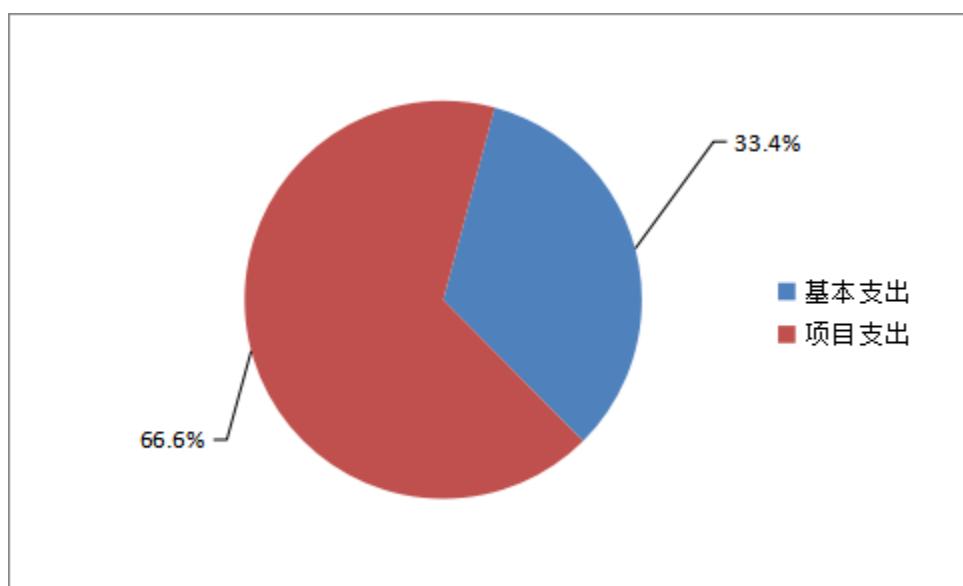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2154.4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20.73万元，下降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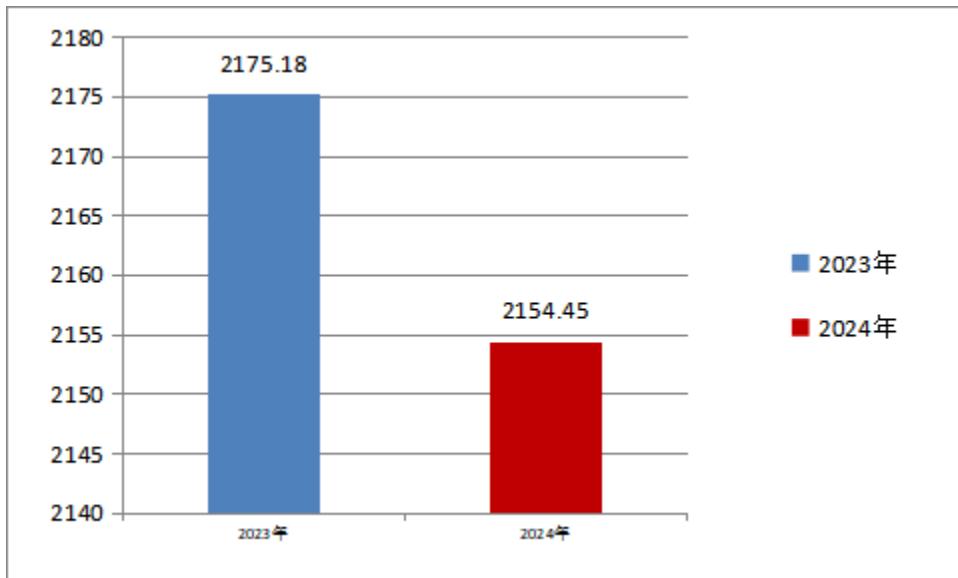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3%。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7.37万元，下降4.1%。主要变动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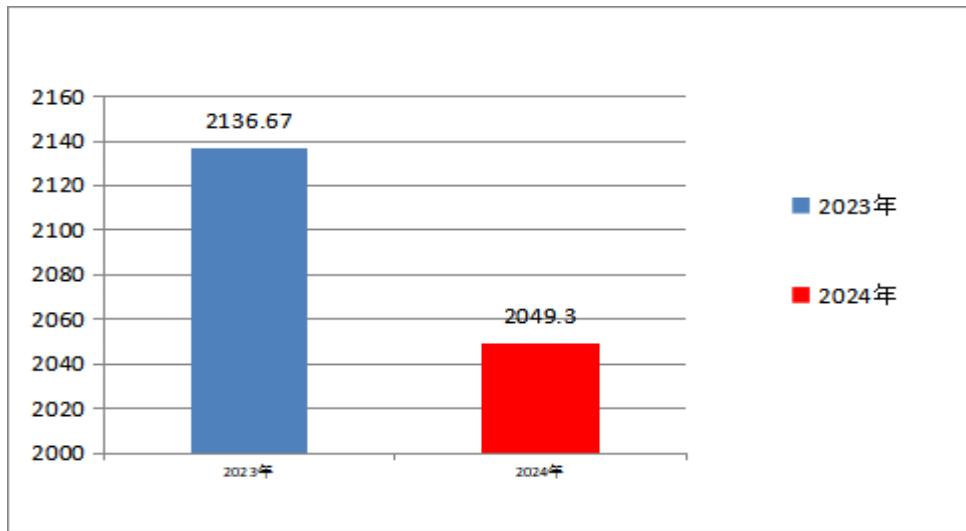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9.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79.45万元，占2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6万元，占5.2%；卫生健康支出26.32万元，占1.3%；农林水支出1269.89万元，占61.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8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58.8万元，占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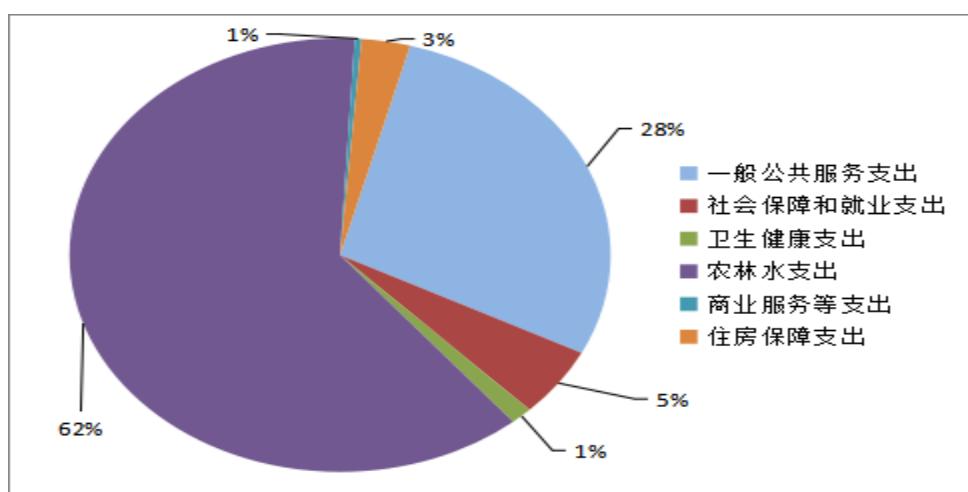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049.3万元，完成预算6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330.61万元，支出决算为31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6.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考核奖金未支付，结转下年支付。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313.84万元，支出决算为141.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8.6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7.89万元，支出决算为87.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12万元，支出决算为3.1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9.51万元，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0.41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72.83万元，支出决算为72.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全年预算为1.07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32万元，支出决算为1.3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全年预算为0.9万元，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

人事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99万元，支出决算为6.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1.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68万元，支出决算为9.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3.95万元，支出决算为12.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报账资料不齐，资金未支付。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全年预算为0.44万元，支出决算为0.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5.03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87.06万元，支出决算为187.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99万元，支出决算为3.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47.71万元，支出决算为247.7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63.41万元，支出决算为163.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385.6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26.1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34.83万元，支出决算为34.8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全年预算为221.08万元，支出决算为221.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全年预算为9.07万元，支出决算为9.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58.8万元，支出决算为5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70.4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1.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9.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0.86万元，完成预算21.5%，较上年度减少0.38万元，下降3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省委、省政府压缩“三公经费”的相关规定，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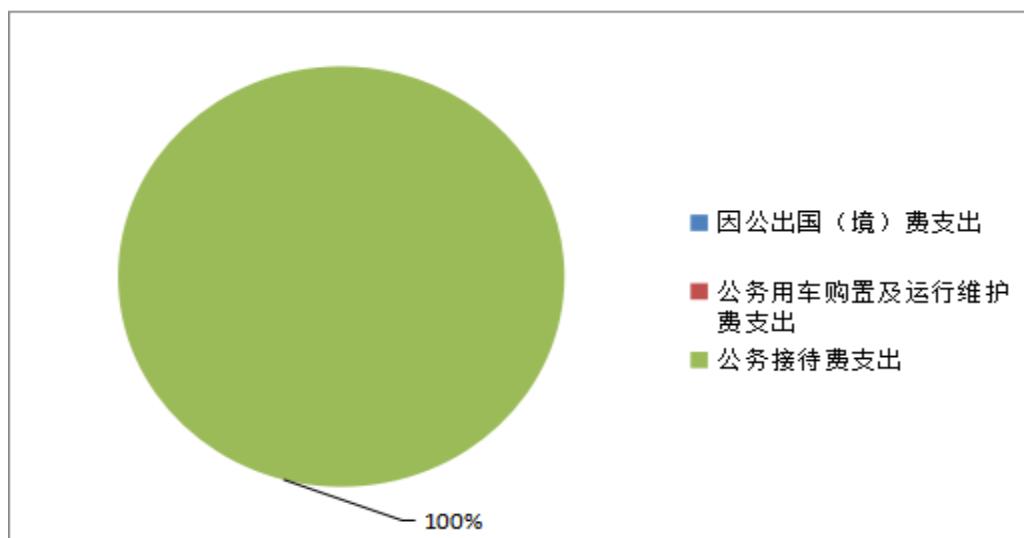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其中: 轿车0辆、金额0万元, 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 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 其中: 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万元, 支出决算为0.86万元, 完成预算的20.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25万元, 下降21.5%,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减少接待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6万元,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7批次, 21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0.86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 上级单位来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5.14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5%。与2023年度相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6.63万元, 增长173%。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9.06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12.03万元，增长2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8.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2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山水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巩固提升项目、苍溪县浙水乡山水村数字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盘龙山村购买电脑打印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9.2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辆，无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浙水乡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

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7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浙水乡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浙水乡人民政府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按照预算法按时完成预算编制。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的进行资金申报使用，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自评得分96分；浙水乡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通过合理地对财、物资源的投入使用，做到了节约资源。经费拨付实施后，

解决村（社区）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急需解决的各类事项。浙水乡2023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川财农〔2023〕84号)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本项目决策严密、立项程序合规，绩效目标明确、可行、合理，且符合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支出用途明确，建立了资金专项管理办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计划一致，资金使用合规，项目采购及管理程序规范，实施了监管，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以及经济效益，受益群众满意。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盘龙山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山水村水利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灌溉用水，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小浙河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改善了小浙河村群众出行条件，同时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坪江社区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

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提质增效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低效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自评综述：浙水乡红旗村2024年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进一步带动产业发展，切实解决当地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问题，达到产业园发挥效益，助农增收的目的，提升群众幸福感。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泸州帮扶资金、党建经费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指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

福利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

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支出、现代种业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指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指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改善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三十八、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项）：指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